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2〕17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和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 纳米级氢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和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4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租用四川钛米科技有限公司内空地，建设1条年产4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钙新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层封闭厂房，厂房内增设2台磨粉机、3台消化器、2台选粉机和半成品料仓、成品仓、缓冲料仓等仓储设施，全密封皮带机、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原料、成品输送设施，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纳米级氢氧化钙新材料4万吨。项目总投资3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四川攀美环保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场地清理、厂房建设等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磨粉机、消化机、选粉机、成品仓、成品装车处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厂房地面，控制卸料、磨粉、装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汇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项目（一期）既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落实厂区既

有危废暂存间、消化机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分类暂存于既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出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基座安装减震垫，设置软连接，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程序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区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